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11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韋民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647號），原由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469號案件受理，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韋民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1行「林承宇」後補充「（由本院通緝中）」；犯罪事實一第9行「蔡政衛」後補充「（已於民國112年9月30日經本院以111年度基簡字第1132號簡易判決判處拘役35日確定）」。

（二）證據補充：

1、被告張韋民於本院112年3月7日訊問程序及同年11月2日準備程序之自白。

2、共犯蔡政衛於本院111年12月12日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韋民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林承宇、蔡政衛間，互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二）被告雖有起訴書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而構成累犯，惟審酌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及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竊盜及毒品案件，與本案罪質不同，被害法益迥異，且本案係受共犯林承宇以利相誘，尚難認被告具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是被告本案所犯之罪，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惟本院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併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亦無嫌隙，僅因受友人即共同被告林承宇利誘蠱惑，即率爾輕諾替人砸車，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顯見被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概念，法治觀念有待加強，所為應予譴責；又被告犯後屢經本院傳喚未到庭，嗣經通緝到案後，經本院給予與被害人調解賠償之機會，詎仍不遵期到庭，致未能與被害人商談和（調）解，使被害人所受損失迄今仍未能獲得彌補，原不應輕縱；惟考量被告自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所用之手段，暨被告智識程度（高職畢業）、自陳家境（勉持）及職業（汽車美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4647號

被 告 林承宇
張韋民
蔡政衛

上列被告等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承宇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基簡字第190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復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及接續執行，於民國107年11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8年7月28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張韋民前因攜帶兇器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4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復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及接續執行，於109年8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0年10月2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蔡政衛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12月4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均不知悔悟，林承宇因不滿綽號「老鼠」友人積欠款項未還，竟與張韋民及蔡政衛共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聯

01 絡，先於111年3月31日晚間11時許前之不詳時間，謀議由張
02 韋民駕車搭載林承宇及蔡政衛至「老鼠」位於基隆市暖暖區
03 暖暖街住處（實際地址詳卷）附近，由林承宇指明「老鼠」
04 所使用、「老鼠」之父沈祥福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5 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之位置，確認目標後，即由蔡政
06 衛持球棒砸毀本案機車，事後再由林承宇給付酬金予以答
07 謝。謀議既定，張韋民依約於111年3月31日某時許駕駛車牌
08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基隆市暖暖區某處搭載林
09 承宇及蔡政衛，並驅車前往「老鼠」住處附近，抵達該處
10 後，林承宇先行指出本案機車可能停放之地點，再由張韋民
11 及蔡政衛下車查看本案機車具體所在之位置，而張韋民及蔡
12 政衛確認無誤後，旋即返回上開自用小客車，由蔡政衛持張
13 韋民原先置於車上之鋁製球棒1支，砸毀本案機車，致本案
14 機車後剎車燈、方向燈、後照鏡、儀表板及右半部車殼破裂
15 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沈祥福。嗣經沈祥福之妻吳云好聽
16 聞聲響，出外查看，發覺本案機車遭人砸毀，因而報警處
17 理，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沈祥福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項
(一)	被告張韋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張韋民依被告林承宇之指示，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蔡政衛及林承宇至上開地點，其與被告蔡政衛下車確認本案機車之位置後，旋即返回車上，由被告蔡政衛持鋁製球棒砸毀本案機車之事實。
(二)	被告蔡政衛於警詢及偵訊	證明被告蔡政衛依被告林承宇

	時之自白	之指示，於上開時間與被告林承宇共同乘坐由被告張韋民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開地點，其與被告張韋民下車確認本案機車之位置後，旋即返回車上，由其持被告張韋民所提供之鋁製球棒砸毀本案機車之事實。
(三)	告訴代理人吳云好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蔡政衛及張韋民有先行至基隆市暖暖區住處尋覓綽號「老鼠」，被告蔡政衛及張韋民離去10分鐘後，即聽聞砸車聲響，因而出外查看，始悉本案機車受損之事實。
(四)	證人張韋民於偵訊時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張韋民依被告林承宇之指示，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蔡政衛及林承宇至上開地點，其與被告蔡政衛下車確認本案機車之位置後，旋即返回車上，由被告蔡政衛持鋁製球棒砸毀本案機車之事實。
(五)	證人蔡政衛於偵訊時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蔡政衛依被告林承宇之指示，於上開時間與被告林承宇共同乘坐由被告張韋民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開地點，其與被告張韋民下車確認本案機車之位置後，旋即返回車上，由其持被告張韋民所提供之鋁製球棒

01

		砸毀本案機車，而被告林承宇亦應允給付酬金以答謝之事實。
(六)	監視器畫面擷圖5張	證明被告張韋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開地點，與被告蔡政衛先行下車確認本案機車位置，返回車輛後，由被告蔡政衛持球棒下車之事實。
(七)	本案機車現況照片3張	證明本案機車後剎車燈、方向燈、後照鏡、儀表板及右半部車殼破裂之事實。
(八)	本案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	證明本案機車為告訴人沈祥福所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承宇、張韋民及蔡政衛均係犯刑法第354條損壞器
 03 物罪嫌。而林承宇、張韋民及蔡政衛，就上開犯行間，有犯
 0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3人前均有
 05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之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06 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
 07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8 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
 09 裁量加重最低本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14 檢 察 官 陳淑玲

15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6 下罰金。